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573.0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55.1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3.8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21 亿元。面对经济环境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也做了相应举措来积极应对并取得一定成效：

（一）销售折扣有所提升，经营质量得到改善

为改善公司经营质量，提升品牌力，公司通过严格管控产品折扣，主动优化调整低效店铺，销售折扣有所提升，毛利率提升 4.64%。

（二）优化渠道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

自公司调整渠道布局以来，公司通过在管理半径过长、盈利能力较弱的地区发展联营商，主动优化调整低效店铺，强化运营体制改革，实现店铺经营质量提高。2023 年，线下联营店铺实销同比增长 54.14%，线下直营店铺店效提升 25.50%。

（三）加强库存管控，存货周转速度加快

公司一直致力于加大存货精细化管理力度，提升商品管理人员能力和加强商品团队建设，通过月度滚动销售预测及时制定生产和采购计划，提升货品效率，

加速商品流通，有效降低库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原值 2.92 亿，与期初相比下降 19.24%，存货周转天数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16 天。

（四）强化费用管控水平，期间费用同比下降

公司以直营为主的销售模式导致人工费用、店铺租金及管理费等较为刚性，为此，公司加强预算管理及费用管控，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同比下降 20.33%。

（五）开拓大数据新业务，增强发展动力

近些年，面对越发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积极寻求新的发展机会。2023 年，公司决定在继续发展主营童装业务的基础上，将公司的“科技”战略进一步向外延伸，探索大数据产业新业务，以寻求发展机会。未来公司将更加审慎的拓展大数据产业，通过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公司发展动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所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有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具体如下：

1、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机构 2022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与年度奖金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暨年度经营建议计划报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5、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未行权及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6、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

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关于拟收购深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所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按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执行了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3年12月19日，公司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公司召开战略委员会1次，召开提名委员会1次，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次，召开审计委员会3次。各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产业发展状况和市场整体形势进行深入分析，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与实施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为公司发展规划与战略实施得到有效落实，提供科学依据。

（二）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并审阅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等情况的汇报》。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下一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方案，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切实履行了委员会的职责。

（四）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定期报告，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核查了公司重要的会计政策，督促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四、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积极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通过多样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保持与投资者和研究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促进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认知认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包括专线电话、专用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五、前景展望

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还将根据资本市场的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披露内容，努力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